

## → 滚滚红尘

□ 雨凉

不得不承认,我们的身边往往活跃着一些“社交宠儿”,她们对与人打交道这回事总是如鱼得水,比如我的昔日同事小C。

若干年前,我还是一家报社供职时,初出茅庐的小C姑娘被大家一致评价为“这个女孩不简单”——她认识的“高端人士”特别多。当我们吭哧吭哧奔波在采访的路上时,她正在办公室打电话;当我们绞尽脑汁拼凑稿子时,她电话还没打完。“张总,好久不见,嘻嘻。”“赵局长,你最近出差了吗,打电话你怎么老不在……”每逢报社组织活动或是去参加新闻发布会什么的,小C更是神采飞扬,一副社交明星的范儿,跟这个打招呼,向那个抛媚眼——仿佛所有人都是她的老朋友,所有相遇都是久别重逢。

因为朋友多,人脉广,领导们吃饭也要叫上她调节气氛。她左右逢源,又是端茶倒酒,又是说笑逗乐,一场饭局下来,不管熟悉不熟悉的,称呼一律改成了自家人。有一次她拉我参加一个饭局,说是某某老板请客。去了我才知道,那是人家为推广公司新产品搞的一个商业活动,我们这些记者纯属给人家暖场凑人头的。这种场合让我感到很不自在,小C倒是

## → 潮男潮女

□ 阿简

和温吞男初见,是在教学楼的楼道里。她抱着几本书从自习室出来,望着走廊的地板上自己被阳光拉得长长的影子孤芳自赏。“同学……我想跟你认识一下。”循声望去,是一个高高大大的男生。还没等她回过神,他已经开始介绍自己,班级、姓名、出生年月……慢条斯理、温吞吞吞,背书一样地刻板 and 严格。她觉得好笑,反问他:“认识我?干吗?”他答:“我觉得你挺文雅的。”“文雅。”她对这个过于书面的评价感到古怪而奇特,不由得瞟了他一眼,却也有了几分钟的定格——夕阳从西窗远远地射进来,温吞男微长的黄头发软软地打着卷,长长的睫毛在金色的余晖里忽闪忽闪,有一种让人恍惚的漂亮。

于是,他们“认识”了。对这个颇文艺范儿的开头,她感觉挺惬意,可惜后来发现他的浪漫也仅限于此。长睫毛下的大眼睛望着她时,虽然柔情万缕,嘴上说的,却都是些家常市井的体己话,比如今天学会了做好吃的软炸里脊,明天买

## 那件叫“自我”的衣裳

如鱼得水,端着酒穿梭在各色人中,继续她的社交工作。

小C和某“青年才俊”拍拖了,穿着打扮也更加时尚抢眼,可是……她的那些行头看起来怎么似曾相识呢?后来我们才恍然大悟:敢情人家穿的是大牌仿版啊——那些动辄5位数的香奈儿、麦琪玛拉她是买不起的,但又想穿得上档次,怎么办?她通过朋友找到了一位不错的裁缝,帮她做了不少山寨版服饰,穿出来还真有大牌的范儿。

同事们私下聊天,很多人对从没写过什么像样稿子的小C不以为然。这时有位大姐发话了:“写不出稿子怎么了?干得好不如嫁得好,我看女孩子就得会交际应酬,这样跳个槽、钓个金龟婿什么的,也就不在话下了!”

后来,我离开了报社。一晃几年过去,我想她可能早就嫁了,也可能跳槽去了更好的单位。前些天,遇到原来的一位同事,提起小C,才知道她还在报社混,不过因为做记者不称职,已经被调整到后勤岗位上了。三十出头的人了,依旧单身,依旧在郊区租房住。

原来,不是你认识了有钱的朋友你就可以变有钱,认识了高端的人你就可以变高端。社交也

是要靠实力的,它本应来自个人魅力、人格、品德、才学的互相吸引,而不是刻意的殷勤和巴结。

我们都听说过那个著名的传奇故事:20世纪初,一位贫寒的法国小镇姑娘为了改变自己的命运,戴着自己精心设计的帽子,在赛马会的社交场上结识了富有的英国企业家。她告诉他,自己的理想是在巴黎开一家帽子店。几年后,他帮助她实现了理想。她的名字叫可可·香奈儿。

除了富商名流,香奈儿还结交了许多才华横溢的艺术家,她跟全世界最好的纺织商、染色商交往,创造了自己的高级定制和成衣系列。毋庸置疑,社交最终帮她成就了自己的时装帝国。

她一直都是社交场上的宠儿。不论是情人还是施予或是接受她恩泽的人,他们之所以尊重她,崇拜她,并非仅仅因为她会骑马、打猎、划艇……更因为她出众的才华和时尚品位。她最著名的言论也不是关于时装,而是关于女性自身的:“你可以穿不起香奈儿,你也可以没有多少衣服供选择,但永远别忘却一件最主要的衣裳,这件衣裳叫精彩的自我。”



## ← 第三只眼

## 幸福需要多少分

□ 积雪草

通常,我们会把100分作为衡量人生的标准,作为衡量幸福的标准,可是人这一辈子,事事都达到完美的境地,显然不可能。

一个要好的朋友,在我眼里,她是一个各方面都很完美的女人,事业做得风生水起,在公司里独当一面。事业有成的女人大多会顾此失彼,可是她却把小家庭打理得有声有色。她是父母眼里的乖女儿,父母走到哪里,只要一提到女儿,脸上就会熠熠生辉,因为她是父母的骄傲;她同时又是婆婆眼里的好儿媳,他们夫妻吵架,婆婆必会站在她这一边,婆婆偶尔吵架,也必会让儿媳做裁判;她还是同事眼里的好上司,大家有什么事情都愿意找她解决。

做人做到这种地步,可谓八面玲珑。我曾无比艳羡地向她讨教:你是怎样修炼到这种境界的?我觉得,幸福于她而言,可谓取之不尽,像一个个灵感,信手拈来。谁知她却叹了一口气,苦笑道:人人都言我会做人,谁知道我内心的苦?我大惊失色,原来她的心里也有苦。

她说:你看到的,是我人前的风光,举止得体,笑容灿烂,可是谁知道我为此付出了多少?一颗心隐忍过度而化成忧伤,完美女人不是那么好修炼的,得委屈自己装下一切不能装的事,得挑战自己去面对一切不敢面对的事,如果按指数计算,幸福是100分的话,那么我得80分就知足了。为了漂亮,我不停地在脸上抹化妆品。在公司里,我不得不穿着七寸高跟鞋面对那些难缠的客户和下属。面对父母的唠叨,我不得不牺牲耳朵,不管心里有多烦。怕老公出軌,我尽量做到各方面完美,抓住他的胃,也要留住他在床上。有时候,在公共场所等人,坐在那里,我竟然会睡着,每当此时,我都有些可怜自己。

我无语,被她的“幸福只要80分”的论调震撼了。想想也是,人无完人,实在没有必要苛求自己方方面面都做得完美,如果方方面面都完美,那不是俗人,是圣人。《红楼梦》里有一个完美的女人秦可卿,生得袅娜纤巧,为人处世温和得体,人缘又好,是老太太眼中重孙媳中第一人。可惜这样一个女人,因为平常思虑太密,抑郁成疾,终没落下个好结果。

如果人这一辈子只能分到一块叫幸福的蛋糕,我宁愿一小口,一小口慢慢地品尝味道,而不是只图过瘾,一口吃掉。梁静茹在一首歌里唱道:80分的幸福已足够。

从此不再向幸福女人讨教完美的秘诀,因为太过纯粹的东西,总是容易偏执和极端,总是以委屈自己为代价。在通往幸福的路上,如果能修炼到80分,就算及格。当然,能够做到优秀更好,是锦上添花。做不到,实在没有必要强求,也没必要和自己过不去,因为80分的幸福已经足够好了。

## 温吞男,寂寥世道的一轮太阳

了件漂亮的羽绒马甲……无非是要把纤细瘦瘦的她喂胖裹暖,一味地体贴敦厚,对她的种种“文雅”却带着隔了代沟似的宽恕,像看一个小疯子。

她渐渐地疲倦了,她宁可他有点变化、有点血性,也让爱情有点起伏,老这么温吞水似的波澜不惊,让人兴味索然。她开始故意找茬,无缘无故地把桌子上的书本一股脑打落到地上,有点歇斯底里。他怔怔地看着,一脸的疑惑和疼惜:“你这是怎么了?”轻轻叹一口气:“别生气,回头又该胃疼了。”然后蹲下身,一本一本捡起来,整齐地码好,摆在桌子上。她的心却乱了,因为,这不是她要的答案——她只是想激怒他,让他也能血气上涌,像模像样地“爷们儿”一回。

最后,她使出最后一张底牌。她约他出来见面,摆出一张臭脸来要分手,原因很简单:我爱上某某了——是最直截了当的亮剑,连一点顾全面面的婉转都没有。其实这一刻,她心里还是抱着希望

的,甚至跟自己打了个赌:只要他火了,怒了,大声骂她一顿,她就会立刻靠在他背上,小猫一样乖乖地说:我以后不折腾了。或者,很江湖气地跟他来一个响亮的击掌:“这才像个爷们儿,就喜欢你这样!”可他,依然是温吞吞地叹了口气:“你想好了吗?要是想好了非去找他,我等你三年。三年里你要想回来,我随时都在。”

她感到一种绝望的愤怒,仿佛自己是可有可无的,连结尾都落进了绵软无力的俗套。“你是一汪温吞水,而我爱的,是大海。”她面无表情地丢下这句话,算是对过往的恋情盖棺论定。他不明白,也不好问,就那样在冷风里久久地站着,束手无策,疑惑不解。

为了心里的那片“海”,她照着言情小说的章法一路寻寻觅觅,披荆斩棘,临了却凄凄惨惨戚戚,身心俱疲。

四年后再见他,他已经是个准爸爸——他永远是按照设定的程序运行,三年的等待期满后,老老

实实相亲,循规蹈矩结婚,按部就班地准备当爸爸。她问他:“要有孩子了,高兴吗?”他答:“还可以吧。总归是又多了一个称谓嘛。”仿佛为人父母的意义也仅限于此。虽然没有晒幸福,可还是拦不住她的内伤——到底已然是别人的丈夫,她没份儿了。

这么一想,心里居然涌上来一股说不出的委屈和忧伤。身子一软,脑袋就靠在了他的肩膀上。他对这个细节全然没有准备,明显有点心猿意马,嘴上却说:“走吧,再呆下去……我怕咱俩弄出什么事来。”

她悻悻地直起身,一颗心仿佛扑通一声掉到地上。他果然是个可靠的人,坚贞、守信、宽容,面对诱惑不越雷池一步。然而这个可靠的人,已经不能再去依靠了,但她依然愿意在心里有这样一份珍藏——他确实不是波澜壮阔却喜怒无常的大海;他是寂寥的世道里,一轮不言不语也不即不离的太阳。

## → 情场眼色

## 总会晴的,还会爱的

□ 李月亮

他拉回来,当她明白他们的爱情彻底死了,那些好时光彻底结束了,她也彻底绝望了。

我不断用“好男人有的是”这样苍白又正确的真理劝慰她,她则反复说不可能再遇到更好的人了,也不可能再这么投入地爱了,她的心已经死了,活着也是行尸走肉。

——好像所有被甩的人都说过类似的话,有过类似的想法,都或长或短或深或浅地行尸走肉了一阵子,但好像所有人最后都缓了过来,又重新活得欢蹦乱跳。

毛毛也一样,要死要活了一阵子后,她从沟里爬了出来,又开始工作、逛商场、谈恋爱,然后又失恋、又恋爱,终于结婚,到七年后的上个星期,生下了一个胖嘟嘟的女儿。

她在微博里晒出一家三口的幸福合照,我又开心又激动又感慨,千言万语汇成两个字回复她:哼哼。算作对当年为了挽回她小命所付出的辛劳的发泄。她心如肚明地回复我说,今日不知明日事啊。

是啊,那年的她怎么能预料到今天的幸福?在无边的黑暗里,怎么能相信前面一定还会有曙光?

都说失恋的女人是劝不好的,能解救她的唯有足够好的时间和足够好的新欢。此话很有理,只是那些心灰意冷的人往往认定不管多么长时间都不会再遇到更好的新欢,所以赖在死胡同里不肯出来。

我想,失恋者最痛的心结,也许不是某个人的离去、某段感情的猝死,而是对未来再也找不到那么好的人的恐惧——当初之所以选择他,一定是因为他是你最称心的一位,你身边的其他人,要么比不上他,要么跟你没可能,所以当他不分说走掉,你放眼望去,很难找到更好的代替者,于是便产生了强烈的错觉——再也不会爱上别人了。

感觉不会再爱了。这话听起来像个玩笑,但深陷其中的人知道其中的冰冷和绝望。

当然,这是一种不正确的绝望。好比你刚刚饱餐一顿,肠肚胀

满,当下会产生再也不想吃东西的错觉,多好的美食也不能勾起你的食欲。但凭经验你会知道,过不了多久你还会饿,到那时随便一点什么美味都能让你欢欣愉悦。

只是在感情里我们缺少这样的经验,不相信这一刻过去后,自己的心会慢慢清空,感情会慢慢打开,视野会慢慢放大,然后便可以在适当的时间发现另一个适当的人,开始另一段适当的感情。那个新人,也许不比从前那位更帅、更有钱,但他带给你的快乐,不会更少。

总之,还会爱的。除非你太老或者太潦倒。

所以,失爱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可怕,就像身上被割了一刀,会有剧烈的疼痛,但总能复原;可能会留一道疤,但不会影响生命的质量。当然,我们都不希望心上留那么一道疤,所以对每个走进生命的爱人都要真心、珍重,只是当失去不可避免,也不用太过恐惧和绝望,好好把日子过下去,下一个爱人,一定会来。



七年前,毛毛跟第三任男友分手,痛不欲生,老想着自杀了断。我日夜看护她,累得几乎吐血——比带孩子累多了,因为她有成人的智慧,我要跟她斗智斗勇,要时刻确保她在我的视线范围内,包括如厕——有一次她在睡衣里藏了根绳子,一进卫生间就挂在了浴室横梁上,幸好被我及时发现,才救下她一条小命。至今还记得,那时候她几乎总处在热泪盈眶的状态,眼睛仿佛饮水机的按钮,稍微一动就哗哗地淌出水来。

我理解她。那男人很优秀,他们在一起的大半年,毛毛死心塌地地爱,死心塌地地付出,拼命做最好的自己,去全面赢得他,可他还是被一个更优秀的女人拐跑了。

毛毛做了很多努力也没能保